

安徽川泽轴承有限公司
年产 3 亿套智能工业轴承项目阶段性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 安徽川泽轴承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安徽锋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 二〇二四年五月

建设单位：安徽川泽轴承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徐文泽

编制单位：安徽锋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杨海锋

建设单位（盖章）

电话：13625742350

传真：-

邮编：231000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庐江县高新区
乐桥路和新桥路交叉口西北
角

编制单位（盖章）

电话：0551-63813700

传真：0551-63813700

邮编：230601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经开区繁
华大道以南、九龙路以
西东湖创新中心 17 幢
201 室

目 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2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2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2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
	2.4 其他相关文件	2
3	项目建设情况	3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
	3.2 建设内容	3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8
	3.4 水源及水平衡	8
	3.5 生产工艺	9
	3.6 项目变动情况	10
4	环境保护设施	13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3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3
5	环境影响报告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6
	5.1 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与建议	16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7
6	验收执行标准	20
	6.1 废水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20
	6.2 废气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20
	6.3 噪声验收检测评价标准	20
	6.4 固体废物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20
7	验收监测	20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2

9	验收监测结果.....	23
9.1	生产工况.....	23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3
10	验收监测结论.....	28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28
10.2	结论.....	28
10.3	意见与建议.....	28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 附图 3 项目雨水管网图
- 附图 4 项目污水管网图

附件：

- 附件 1 委托书
- 附件 2 项目备案表
- 附件 3 营业执照及变更信息
- 附件 4 环评批复
- 附件 5 验收监测方案
- 附件 6 检测报告
- 附件 7 危废协议
- 附件 8 验收签到表
- 附件 9 验收组意见

1 验收项目概况

安徽川泽轴承有限公司年产3亿套智能工业轴承项目位于安徽省合肥市庐江县高新区乐桥路和新桥路交叉口西北角，项目于2020年11月6日取得庐江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表，项目赋码2020-340124-41-03-041295。安徽众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2020年8月完成了《安徽川泽轴承有限公司年产3亿套智能工业轴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的编制工作，2021年3月31日合肥市生态环境局以环建审【2021】4017号《关于安徽川泽轴承有限公司年产3亿套智能工业轴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予以批复。

本项目于2021年4月10日开工建设，于2024年5月10日竣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等要求，安徽川泽轴承有限公司于2024年5月20日委托安徽锋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我单位在接到委托后按项目特点与专业要求，进行现场踏勘、收集资料、研读资料，了解了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落实及运行情况，确定本次验收范围为安徽川泽轴承有限公司年产3亿套智能工业轴承项目的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和噪声污染防治设施。项目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

我单位于2024年6月编制了《安徽川泽轴承有限公司年产3亿套智能工业轴承项目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方案》，并委托于2024年9月02日、9月03日组织人员对本项目进行了环境保护验收现场监测。通过对本项目“三同时”执行情况和执行效果的检查，依据检测结果及相关规范，我单位编制了《安徽川泽轴承有限公司年产3亿套智能工业轴承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施行）；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施行）；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年6月5日起施行）；
7.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2021年1月1日施行）；
8.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10月1日施行）；
9.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2日；
10. 《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9月29日修订）；
11. 《安徽省环境保护条例》（2018年1月1日施行）；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2018年5月16日。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安徽川泽轴承有限公司年产3亿套智能工业轴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安徽众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20年8月；
2. 《关于安徽川泽轴承有限公司年产3亿套智能工业轴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环建审【2021】4017号，合肥市生态环境局，2021年3月31日；

2.4 其他相关文件

1. 《安徽川泽轴承有限公司年产3亿套智能工业轴承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2023年5月；
2. 《安徽川泽轴承有限公司检测报告》，安徽格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报告编号AHGH202409001，2024年9月11日；
3. 安徽川泽轴承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相关技术资料及文件。

3 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1.1 地理位置及周边环境现状

本项目位于安徽省合肥市庐江县高新区乐桥路和新桥路交叉口西北角，项目地理位置详见附图1。

根据现场踏勘，项目北侧为安徽仁立智能制造有限公司及安徽诚亚泵业有限公司，项目西侧为安徽润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项目西侧为安徽银得轴承有限公司。

3.1.2 总平面布置

项目厂区出口位于厂区南侧，紧邻新桥路。厂区内东侧已建三栋1F生产车间以及一栋3F底层架空综合楼，厂区西侧建有一栋1F生产车间；厂区西侧拟建一栋1F生产车间、北侧拟建两栋4F厂房（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项目总平面布置详见附图2。

3.2 建设内容

3.2.1 项目基本概况

项目名称：年产3亿套智能工业轴承项目；

建设单位：安徽川泽轴承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安徽省合肥市庐江县高新区乐桥路和新桥路交叉口西北角；

项目性质：新建；

占地面积：33335.02m²；

实际投资总额：3000万元。

3.2.2 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详见表1。

表 3.2.1 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型	项目组成	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工程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工程内容及规模
主体工程	6#厂房	6#厂房为轴承部件预处理厂房，设置热处理区、端面磨区、无心磨区、滚研区，厂房东侧为热处理加工区，厂房东南侧为端面磨区，无心磨区位于厂房端面磨区北侧，滚研区位于6#厂房滚研区无心磨区北侧，设置淬火炉、断面磨床、无心磨床、滚研机等，厂房为单层厂房，建筑面积1925m ² 。	实际建设厂房为8#厂房，端面磨区位于厂房西区、滚研区和无心磨区位于厂房东区。
	4#厂房	4#厂房为内圈加工区，共设12条内圈研磨加工线（购置内圈孔径磨床、内圈沟道磨床、内圈超精沟道磨床、退磁机等设备）年加工3亿套内圈，建筑面积1750m ² ，	实际建设厂房为5#厂房，厂房东区设置有超声波清洗区、注脂压盖区、检验区、装配区、合套区。
	2#厂房	2#厂房为外圈加工区，共设12条内圈研磨加工线（外圈沟道磨床、外圈超精沟道磨床、退磁机等设备），建筑面积1925m ² ，年加工3亿套外圈	
	1#厂房	1#厂房位于厂区的东南侧，设置超声波清洗区、注脂盖压区、检测区、装配区，主要对加工后的内圈外圈进行清洗、检测、装配；超声波清洗区位于厂区1#厂房东侧，共设置2条超声波清洗线，拥有30台自动超声波清洗干燥机；合套区位于1#厂房西南侧，超声波清洗线东侧，拥有60套自动合套装配仪；注脂盖压区位于1#厂房西南侧，超声波清洗线东侧，合套区北侧，拥有30套注脂盖压机；检测区位于厂区1#厂房，合套区和注脂盖压区的东侧，设置自动灵活性检测仪、自动尺寸检测仪等检测仪器；装配区位于检测区东侧，设置打包机、自动激光打标机用于装配，1#厂房建筑面积为1925m ²	实际建设内容中的设备分别安装到2#和5#中去
	3#厂房	作为预留厂房，未建设	不在本验收范围内
	5#厂房	作为预留厂房，未建设	不在本验收范围内
	7#厂房	作为预留厂房，未建设	不在本验收范围内
	辅助工程	办公室	办公室位于厂区东北角，为3层建筑，用于厂区人员办公，办公人数为100人，

类型	项目组成	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工程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工程内容及规模
		建筑面积为 2745m ²	
	配电房	配电房位于厂区西北侧，用于厂区的配点，占地面积为 90m ²	配电房位于厂区东北侧，用于厂区的配点，占地面积为 90m ²
	综合娱乐楼	项目综合娱乐楼位于厂区东侧，厂区仓库北侧，为 3 层建筑，主要用于员工的生活、娱乐，建筑面积为 2700m ² ，娱乐楼 1 曾设置食堂，建筑面积 500m ² ，可供 200 人进行用餐，设置 200 人的宿舍	综合娱乐楼位于厂区东侧，食堂未建设，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储运工程	临时仓库	位于厂区 1#厂房，装配区的东侧，作为装配后成品轴承的临时储存区，建筑面积为 200m ² ，定期运送至厂区仓库	厂区 4#厂房作为临时仓库使用
	仓库	位于厂区东南侧，宿舍楼南侧，为 3 层建筑，主要用于原材料以及成品的储存，1 层作为成品的储存仓库，建筑面积为 1730m ² ，2 层作为原材料（内圈、外圈、保持器等）的储存区，面积为 1750m ²	厂区 4#厂房作为临时仓库使用
	化学品仓库	位于厂区仓库 3 层，作为清洗剂、磨削液、油石等辅料的储存区，建筑面积为 1750m ²	位于厂区东侧
公用工程	供电	市政供电管网供电，年用电量约 50 万 kWh	市政供电管网供电
	供水	市政供水管网供水，依托市政给水管网，年用水量 13020m ³ /a	市政供水管网供水
	排水	厂区排水采用雨污水分流制。雨水排至安徽合肥庐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政雨水排水管网；项目食堂废水经过隔油池预处理后汇同生活污水一同进入厂区化粪池处理，经过处理后进入到厂区污水总管网，再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城西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苏家河。废水总排放量为 9690m ³ /a	厂区排水采用雨污水分流制。雨水排至安徽合肥庐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政雨水排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项目清洗、吹干、以及打磨工序会产生非甲烷总烃，清洗、吹干工序位于厂区 1#车间东侧密闭环境内，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全密闭收集至一套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1#排气筒）；2#厂房外圈磨床打磨时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通过侧吸装置吸入到一套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4#排气筒）；4#厂房内圈床打磨时产生的非	2#和 8#厂房清洗、吹干、以及打磨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通过侧吸装置吸入到一套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处理后分别通过 1 根 15m 高 DA001 排气筒和 DA002 排气筒排放

类型	项目组成	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工程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工程内容及规模
		甲烷总烃通过侧吸装置吸入到一套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3#排气筒）；6#厂房预处理打磨时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通过侧吸装置吸入到一套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2#排气筒）	
	废水治理	项目食堂废水经过隔油池预处理后汇同生活污水一同进入厂区化粪池处理，经过处理后进入到厂区污水总管网，再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城西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苏家河，化粪池处理能力为50m ³ /d。废水总排放量为9540m ³ /a，清洗剂经过过滤后回用于清洗，废切削液经过沉淀后回用于打磨工序，定期补充损耗。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食堂未建设，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噪声防治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采取减振、隔声、消声等治理措施。	选用了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采取了减振、隔声、消声等治理措施。
	固废治理	废油泥、废油桶、废活性炭、废机油、过滤滤渣存放于厂区仓库1层东侧危废暂存间，大小为20m ² ，定期交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废包装材料、不合格产品收集后存放于厂区仓库，分别由专门公司回收利用；生活垃圾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抹布旧手套收集后与生活垃圾一同清运。	废活性炭存放于厂区仓库1层东侧危废暂存间，大小为10m ² ，定期交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处置；废包装材料、不合格产品收集后存放于厂区仓库，分别由专门公司回收利用；生活垃圾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抹布旧手套收集后与生活垃圾一同清运。

3.2.3 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详见下表。

表 3.2.2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级别	年产量	单位
1	智能轴承	P5 级精密轴承	3 亿	套

3.2.4 主要生产设备

表 3.2.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数量	备注	
1	装配线（含精磨）	/	台	8	2 号厂房	
2	切削液过滤装置	/	台	2		
3	圆度仪器	/	台	1		
4	空压机	/	台	1（车间外侧）		
5	冷水机组	/	台	2（车间外侧）		
6	全自动电感式内孔筛选机	/	台	8	4 号厂房	
7	自动磨床（含传送装置）	/	台	47		
8	精磨（无传送装置）	/	台	24		
9	切削液过滤装置（供油装置）	/	台	2		
10	装配线	/	台	12		
11	超声波清洗线（线外）	/	台	2		
12	测振仪（线外）	/	台	3		
13	空压机	/	台	1（车间外侧）		
14	冷水机组	/	台	1（车间外侧）		
15	全自动电感式内孔筛选机	/	台	8		6 号厂房
16	自动磨床（含传送装置）	/	台	47		
17	精磨（无传送装置）	/	台	24		
18	切削液过滤装置（供油装置）	/	台	2		
19	装配线	/	台	12		
20	超声波清洗设备（线外）	/	台	2		
21	测振仪（线外）	/	台	3		
22	空压机	/	台	1（车间外侧）		
23	冷水机组	/	台	1（车间外侧）		
24	全自动电感式内孔筛选机	/	台	8	8 号厂房	
25	自动磨床（含传送装置）	/	台	47		
26	精磨（无传送装置）	/	台	24		
27	切削液过滤装置（供油装置）	/	台	2		
28	装配线	/	台	12		
29	超声波清洗设备（线外）	/	台	2		
30	测振仪（线外）	/	台	3		
31	空压机	/	台	1（车间外侧）		
32	冷水机组	/	台	1（车间外侧）		
33	轴承车削设备	/	台	24		10 号厂房
34	割管机	/	台	4		
35	磨床	/	台	10		
36	热处理设备	/	台	1		
37	自动轴承套圆检验设备	/	台	4		

38	通过式清洗机	/	台	1	
39	装配线（含精磨）	/	台	8	
40	切削液过滤装置（供油装置）	/	台	2	
41	空压机	/	台	2（车间外侧）	
42	冷水机组	/	台	2（车间外侧）	

主要生产设能够满本次项目设计生产能力需求。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本项目为阶段性验收，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下表。

表3.3.1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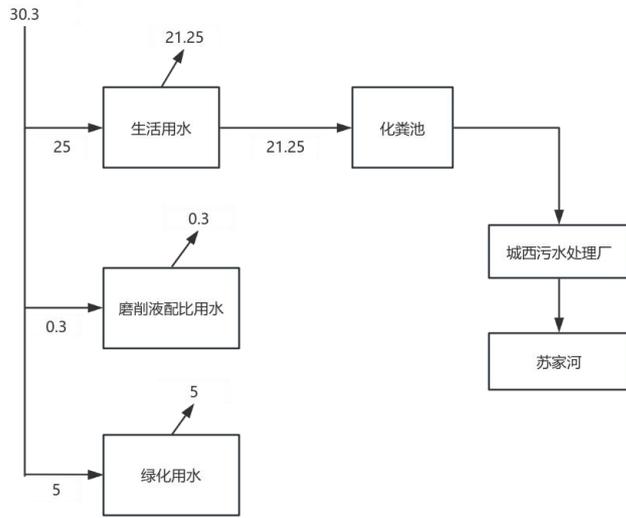
序号	物料名		年耗量	性状	包装方式及单重	一次最大储存量
1	原料	内圈	400 万只	固态	编织袋、70kg/袋	2500 万只
2		外圈	400 万只	固态	编织袋、70kg/袋	2500 万只
3		钢球	2800 万粒	固态	纸箱、25kg/箱	2.25 亿粒
4		保持器	400 万套	固态	木筐、25kg/筐	2500 万套
5		防尘/密封盖	800 万片	固态	塑料袋、20kg/袋	5000 万片
6	辅料	油石	2000 只	固态	塑料纸、50 只/包	1500 只
7		白油	3t	液态	桶、750kg/桶	21.5t
8		防锈油	3t	液态	桶、200kg/桶	2t
9	/	超精油	70t	液态	桶、180kg/桶	5.4t
10		磨削液，（60%水、表面活性剂 4%、醇 4%、油性剂 10%、消泡剂 1%、低粘度润滑油 18.1%）	3t	液态	桶、200kg/桶	2t
11		碳氢清洗剂（C6-C8 正构烷烃和环烷烷烃混合物 90%，10% 的表面活性剂）	1t	液态	桶、800kg/桶	5t
12		抗磨液压油	3t	液态	桶、170kg/桶	1.7t

3.4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本项目污水主要是生活污水，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

市政污水管网，食堂未建设，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图1 项目用水平衡图



3.5 生产工艺

产品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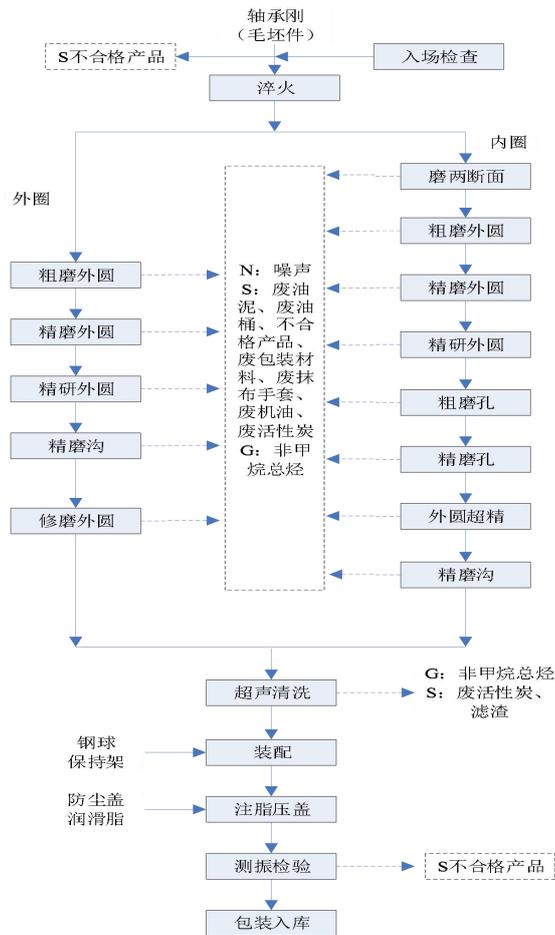


图2 内圈加工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生产工艺流程介绍:

(1) 入场检查: 对购买的内圈进行检查, 检查有无缺陷角料。

(2) 淬火: 使用淬火炉对原料进行热处理, 增加材料的韧性, 淬火温度为 800°C, 加热方式为电加热, 加热后由风机泵入冷风冷却, 不使用淬火油以及水降温。

(3) 轴承内、外圈毛坯件分别通过磨床(无心磨床、端面磨)进行磨削加工, 打磨过程中配合磨削液对工件起降温、润滑作用。磨削加工主要涉及粗磨、精磨工序。另外磨削加工后需使用外圆超精机、沟道超精机进行精研加工, 精研加工过程中配合超精油进行降温、润滑, 以满足工件的高标准要求。磨削液使用时, 将水与其呈 4:1 的比例混合稀释后使用, 废磨削液经过自带的沉淀系统沉淀后循环使用, 磨削液的使用配水为 1: 5, 生产过程中定期补充损耗的磨削液(约 3~4 天补充一次磨削液, 一次更补充 1L 左右)。

(4) 超声波清洗: 采用自动超声波清洗干燥机对轴承进行清洗, 清洗剂为碳氢清洗剂, 清洗后的工件由冷干机吹干, 吹干后进行下一步工序。每天产生的废清洗剂经过设备自带的一套过滤系统处理, 处理后的废清洗剂继续循环使用, 定期补充损耗的碳氢清洗剂。

(5) 装配、注脂压盖

加工清洗后的轴承内、外圈通过自动合套机与外购的钢球、保持架进行装配; 然后通过自动注脂压盖机向轴承滚道内填注油脂并压装上防尘盖。

(6) 测振检验、包装入库

组装好的产品需经过测振、外观检验合格后才能包装, 包装好的成品在进行入库, 组装好的轴承暂时存放于厂房, 定期运送至成品仓库

3.6 项目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了解, 本项目运营期与原环评阶段的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建设地点、及环境保护措施存在变动如下:

单项内容	原环评报告及批复内容	本次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项目产品为智能工业轴承	不涉及	不属于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年产 3 亿套智能工业轴承项目	不涉及	不属于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项目无工艺废水产生, 产生的废水仅为生活污水, 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	不涉及	不属于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导致	本项目位于达标区, 生产能力为年产 3 亿套智能工业轴承	不涉及	不属于

	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 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 臭氧不达标区, 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 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 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 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地点: 5. 重新选址; 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位于庐江县高新区乐桥路和新桥路交叉口西北角	不涉及	不属于
生产工艺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 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项目产品为智能工业轴承	不涉及	不属于
	(1)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项目排污的污染物种类主要有有机废气、生活污水等	不涉及	不属于
	(2)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项目位于环境质量达标区	不涉及	不属于
	(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涉及	不涉及	不属于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有机废气有组织排放量: 1.576t/a	不涉及	不属于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 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不涉及	不属于
环境保护措施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 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有机废气分别收集后经一套二级活性炭处理后排放; 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新增一套二级活性炭	不属于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 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 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设废水直接排放口, 生活污水间接排放	不涉及	不属于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 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有机废气排气筒(DA001)	新增一根有机废气排气筒(DA002), 不属于主要排放口	不属于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选择低噪声设备, 源头控制, 主要包括在工艺、设备、贮存设施采取相应的措施, 防止和降低污染物跑、冒、滴、漏	不涉及	不属于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 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为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	不涉及	不属于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计变化, 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在厂区化粪池西侧设置大小为40m ³ 的应急事故池	由于厂区地下存在军用光缆不可开挖, 在厂区雨水排口设置截止阀, 厂区配备4个10m ³ 集液桶, 未弱化或降低环境风险防范能力	不属于

根据上表分析内容可知: 本项目新增一套二级活性炭装置及排气筒、事故应急废水

暂存方式变化等变动情况不属于重大变动，直接纳入验收管理。



厂区军用光缆警示图



危废暂存间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气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超声波清洗工件时会产生非甲烷总烃以及磨床在使用磨削液的过程中会产生非甲烷总烃，废气均通过二级活性炭处理后分别通过一根15米高DA001排气筒和DA002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等。

4.1.2 废水

本项目本项目污水主要是生活污水，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食堂未建设，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4.1.3 噪声

本项目已采取的噪声防治措施主要有：

- (1) 优先选用了低噪声设备；
- (2) 采取了基础减震措施；
- (3) 安装了消声器。

4.1.4 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不合格产品、废包装材料、废活性炭。废活性炭为危险废物，定期交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处理。

危废暂存间已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及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要求进行建设、管理。危废暂存间已采取了防腐防渗防泄漏等措施，并按规定建立了危废管理台账，张贴了危废标识、标牌等。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为阶段性验收，实际总投资额约为2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0万元，占总投资的5%。

表 4.2.1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及其落实情况 (单位: 万元)

类别	环评阶段治理措施	实际治理措施	实际投资(万元)
废气治理措施	项目清洗、吹干、以及打磨工序会产生非甲烷总烃, 清洗、吹干工序位于厂区 1#车间东侧密闭环境中, 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全密闭收集至一套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 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1#排气筒); 2# 厂房外圈磨床打磨时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通过侧吸装置吸入到一套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 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4#排气筒); 4# 厂房内圈床打磨时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通过侧吸装置吸入到一套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 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3#排气筒); 6# 厂房预处理打磨时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通过侧吸装置吸入到一套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 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2#排气筒)	2#和 8#厂房清洗、吹干、以及打磨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通过侧吸装置吸入到一套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 处理后分别通过 1 根 15m 高 DA001 排气筒和 DA002 排气筒排放	60
废水治理措施	项目食堂废水经过隔油池预处理后汇同生活污水一同进入厂区化粪池处理, 经过处理后进入到厂区污水总管网, 再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城西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苏家河, 化粪池处理能力为 50m ³ /d。废水总排放量为 9540m ³ /a, 清洗剂经过过滤后回用于清洗, 废切削液经过沉淀后回用于打磨工序, 定期补充损耗。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食堂未建设, 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15
噪声治理措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 采取减振、隔声、消声等治理措施	选用了低噪声设备, 采取了减振、隔声等治理措施	5
固废治理措施	废油泥、废油桶、废活性炭、废机油、过滤滤渣存放于厂区仓库 1 层东侧危废暂存间, 大小为 20m ² , 定期交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废包装材料、不合格产品收集后存放于厂区仓库, 分别由专门公司回收利用; 生活垃圾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抹布旧手套收集后与生活垃圾一同清运。	废活性炭存放于厂区仓库 1 层东侧危废暂存间, 定期交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处置; 废包装材料、不合格产品收集后存放于厂区仓库, 分别由专门公司回收利用; 生活垃圾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抹布旧手套收集后与生活垃圾一同清运	15
环境风险防范	厂区化粪池西侧设置 40m ³ 应急事故池, 应急事故池、危险废物仓库、危险化学品仓库做防腐防渗措施, 危险废物暂存间危险废物分区摆放, 废气排气筒以及危险废物仓库设置标识牌, 危废仓库设置导流槽以及集液池	由于厂区地下存在军用光缆不可开挖, 在厂区雨水排口设置截止阀, 厂区配备 4 个 10m ³ 集液桶, 未弱化或降低环境风险防范能力	5
合计			100

表 4.2.2 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及落实情况

类别	治理措施	验收标准	落实情况
废气治理措施	项目清洗、吹干、以及打磨工序会产生非甲烷总烃，清洗、吹干工序位于厂区 1#车间东侧密闭环境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全密闭收集至一套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1#排气筒）；2#厂房外圈磨床打磨时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通过侧吸装置吸入到一套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4#排气筒）；4#厂房内圈床打磨时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通过侧吸装置吸入到一套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3#排气筒）；6#厂房预处理打磨时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通过侧吸装置吸入到一套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2#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8-1996）中排放限值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2#和 8#厂房清洗、吹干、以及打磨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通过侧吸装置吸入到一套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处理后分别通过 1 根 15m 高 DA001 排气筒和 DA002 排气筒排放
废水治理措施	项目食堂废水经过隔油池预处理后汇同生活污水一同进入厂区化粪池处理，经过处理后进入到厂区污水总管网，再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城西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苏家河，化粪池处理能力为 50m ³ /d。废水总排放量为 9540m ³ /a，清洗剂经过过滤后回用于清洗，废切削液经过沉淀后回用于打磨工序，定期补充损耗。	城西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食堂未建设，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噪声治理措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采取减振、隔声、消声等治理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选用了低噪声设备，采取了减振、隔声等措施
固废治理措施	废油泥、废油桶、废活性炭、废机油、过滤滤渣存放于厂区仓库 1 层东侧危废暂存间，大小为 20m ² ，定期交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废包装材料、不合格产品收集后存放于厂区仓库，分别由专门公司回收利用；生活垃圾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抹布旧手套收集后与生活垃圾一同清运。	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	废活性炭存放于厂区仓库 1 层东侧危废暂存间，定期交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处置；废包装材料、不合格产品收集后存放于厂区仓库，分别由专门公司回收利用；生活垃圾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抹布旧手套收集后与生活垃圾一同清运
环境风险防范	厂区化粪池西侧设置 40m ³ 应急事故池，应急事故池、危险废物仓库、危险化学品仓库做防腐防渗措施，危险废物暂存间危险废物分区摆放，废气排气筒以及危险废物仓库设置标识牌，危废仓库设置导流槽以及集液池	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	由于厂区地下存在军用光缆不可开挖，在厂区雨水排口设置截止阀，厂区配备 4 个 10m ³ 集液桶，未弱化或降低环境风险防范能力

5 环境影响报告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与建议

5.1.1 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安徽省合肥市庐江县高新区乐桥路和新桥路交叉口西北角。项目各区域独立设置，互不干扰，布局合理。

5.1.2 产业政策相符性

根据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本项目属于鼓励类第十四项第14小项中“p4级、p5级高速精密冶金轧机轴承”，所以本项目为鼓励类项目。

5.1.3 污染治理与达标排放

1. 废气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超声波清洗工件时会产生非甲烷总烃以及磨床在使用磨削液的过程中会产生非甲烷总烃，废气均通过二级活性炭处理后分别通过一根15米高DA001排气筒和DA002排气筒排放。

2. 废水

本项目污水主要是生活污水，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食堂未建设，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3.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不合格产品、废包装材料、废活性炭。废活性炭为危险废物，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4. 噪声

本项目已采取的噪声防治措施主要有：

- (1) 优先选用了低噪声设备；
- (2) 采取了基础减震措施；
- (3) 安装了消声器。

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厂区昼夜间噪声预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区标准限值的要求。

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

综上所述，安徽川泽轴承有限公司年产3亿套智能工业轴承项目符合国家相

关产业政策，符合地方总体规划要求，选址合理。只要在项目建设营运过程中严格执行“三同时”的要求，全面认真执行本评价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本次评价认为，该项目的实施从环境影响角度是可行的。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安徽川泽轴承有限公司:

你公司《年产3亿套智能工业轴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现场勘察、资料审查，结合技术审查意见，现批复如下:

一、拟建项目位于安徽合肥庐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乐桥路与新桥路交叉口西北角，占地面积约53363m²，总投资30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8万元。主要建设内容为:1、主体工程:建设7栋厂房，其中6#厂房为轴承部件预处理厂房，设置热处理区、端面区、无心磨区、滚研区;4#厂房为内圈加工区，设12条加工线;2#厂房为外圈加工区，设12条加工线;1#厂房设超声波清洗区、注脂盖压区、检测区、装配区;3#、5#、7#厂房为预留厂房(新建项目需另行环评)2、辅助工程:设置办公区、配电房、综合楼。3、储运工程:包括临时仓库、原料及成品仓库。4、公用工程:供水、供电、排水工程。5、环保工程:废水、废气、噪声、固废治理及风险防范工程。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条及第二十条规定:“环境影响评价是对建设项目实施后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提出预防或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建设单位应当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单位对其编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承担相应责任”

该项目经庐江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编码2020-340124-41-03-041295，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工程建设导致的不利环境影响可以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总体评价结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未经批准，不得擅自扩大建设规模和改变建设内容。若工程建设存在重大变更，必须严格依照《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的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报告表》及本批复提出的相关环境保护措施作为你单位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的依据，必须认真落实。

三、项目在建设和运行过程中须做好如下工作:

(一)项目建设过程中，应遵循《合肥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合肥市扬尘

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庐江县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有关规定，做到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出入车辆冲洗、路面硬化、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六个百分之百”。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采取有效措施减轻噪声污染，施工期场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限值，确保周边环境敏感区声环境达到功能区标准。施工废水沉淀后回用;妥善处置施工垃圾。

(二)加强水污染防治。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废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区排水须实行“雨污分流”制，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汇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城西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达标排放。

(三)做好大气污染防治。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废气治理措施，加强生产过程的环境管理，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有清洗及吹干废气。清洗、吹干废气采取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不低于15米高排气筒排放(1#)。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选择碘值不低于800mg/g的活性炭，并按设计要求足量添加，及时更换;同时，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废气排放参照执行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1、表3限值要求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四)合理布局产噪设备的位置，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隔声、减振、降噪等措施处理，保证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标准。

(五)固体废弃物遵循分类收集、资源利用的原则妥善处置。按规范设置和管理危废暂存场所，危险废物应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落实危险废物各项管理制度;可利用的固废集中收集后收利用或外售，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六)强化厂区建筑防渗，落实分区防渗措施，加强危废库、化学品库、事故应急池等可能因渗漏对地下水产生影响场所的防渗处理，避免对地下水水质产生影响。

(七)加强风险预防和控制，严防突发环境事件。根据环评文本中环境风险评价内容，落实各类风险防范措施和管理制度，防止污染事故发生。

(八)认真落实安徽省环境保护厅皖环函(2018)1369号文安徽省委、安徽省政府、安徽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设备“安装、联网、运维监管”三个全覆盖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全面安装废气自动监控设备和视频监控系统并按规定联网。

(九)做好与排污许可制衔接工作，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

(十)有关本项目的其他污染控制措施，按照环评文本的相关要认真落实。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规定程序及时实施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

五、项目总量控制指标按照县生态环境分局2021年3月31日下达的《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新增排放容量核定表》的要求执行。

二〇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合肥市生态环境局

抄送：高新区管委会、县环境监察大队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项目区废水经预处理后达城西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排放标准后排入城西污水处理厂。城西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到《巢湖流域城镇污水处理厂和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4/2710-2016）表2中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排入苏家河。

表 6.1.2 项目排口排放标准

标准来源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动植物油
城西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440	200	270	30	/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500	300	400	/	100
本项目执行标准	440	200	270	30	100

6.2 废气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清洗过程等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8-1996）中排放限值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具体标准见下表：

表 6.2.1 有组织排放执行标准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	排气筒高度（m）	排放速率（kg/h）	厂界大气污染物监控点浓度限值（mg/m ³ ）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4.0

6.3 噪声验收检测评价标准

施工期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表 6.2.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标准名称	昼间	夜间
（GB12348-2008）3类标准	65	55

6.4 固体废物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中的规定。

7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气监测

表 1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序号	监测点位说明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1#排气筒 (DA001, 15m 高) 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连续 2 天, 3 次/天
2	2#排气筒 (DA002, 15m 高) 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连续 2 天, 3 次/天
备注	实际监测点附上现场监测照片 (包含监测点经纬度、具体时间)		

表 2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G1	厂区上风向设 1 个参照点	非甲烷总烃	连续 2 天, 3 次/天
G2	厂区下风向设 1 个监控点		
G3	厂区下风向设 1 个监控点		
G4	厂区下风向设 1 个监控点		
G5	在生产厂房外设置 1 个监控点	NMHC	

2、废水监测

表 3 废水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编号	监测位置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W1	本项目生活污水总排口	pH、COD、SS、BOD5、 NH3-N、动植物油	连续 2 天, 4 次/天

3、噪声监测

表 4 噪声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N1	厂区东厂界	厂界噪声	昼间监测 1 次, 监测 2 天
N2	厂区南厂界		
N3	厂区西厂界		
N4	厂区北厂界		

7.4 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不合格产品、废包装材料、废活性炭。废活性炭为危险废物，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质量保证措施

- (1) 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有关要求；
- (2) 监测点位布设合理，保证各监测点位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 (3) 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标准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 (4)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环境空气、废水现场监测和实验室监测检定合格，并按照国家环保局发布的《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技术规范 1》、《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声级计测量前后均进行了校准；
- (5) 在监测期间，样品采集、运输、保存按照国家标准，保证验收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
- (6) 为确保实验室分析质量，对化验室分析进行发放盲样质控样品的质控措施；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技术负责人审定。

8.2 监测分析使用仪器

表 8.3.1 监测分析使用仪器一览表

序号	仪器名称	型号	仪器编号	有效期
1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GH-YQ-06	2025.06.04
2	笔式酸度计	pH-902	GH-YQ-335	2025.05.06
3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GH-YQ-25	2025.06.04
4	红外测油仪	EP-600	GH-YQ-61	2025.06.04
5	万分之一分析天平	FA2104	GH-YQ-95	2025.06.04
6	电热式恒温鼓风干燥箱	DHG-9073BS-III	GH-YQ-123	2025.06.04
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901	GH-YQ-77	2025.06.04
8	便携式溶解氧测定仪	JPBJ-608	GH-YQ-161	2025.06.04
9	智能生化培养箱	SPT-P150C	GH-YQ-67	2025.06.04
10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GH-YQ-89	2026.07.09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根据验收监测合同的时间节点安排，结合安徽川泽轴承有限公司运营的实际情况，安徽格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4年9月2日、9月3日分别组织有关技术人员进入现场，对项目废水、废气、噪声进行了验收监测。监测期间生产正常，废水、废气、噪声处理设施正常运转，工况稳定，监测结果具有代表性。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1 废水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本项目本项目污水主要是生活污水，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食堂未建设，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项目外排废水监测结果统计如下：

表 9.2.1 项目废水监测结果统计表（单位：mg/L）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4.09.02	DW001 生活污水总排口	pH	无量纲	8.0(水温:24.5℃)	8.1(水温:24.6℃)	8.0(水温:24.5℃)	8.0(水温:24.5℃)
		悬浮物	mg/L	14	18	15	12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98.1	103	90.8	80.5
		化学需氧量	mg/L	258	288	265	253
		氨氮	mg/L	22.4	25.8	24.7	21.4
		动植物油	mg/L	1.17	1.18	1.15	1.19
2024.09.03	DW001 生活污水总排口	pH	无量纲	8.1(水温:25.0℃)	8.0(水温:24.9℃)	8.1(水温:24.9℃)	8.1(水温:24.9℃)
		悬浮物	mg/L	15	16	14	15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96.7	99.6	90.6	88.9
		化学需氧量	mg/L	268	283	265	246
		氨氮	mg/L	25.2	24.4	24.1	23.0
		动植物油	mg/L	1.72	1.74	1.71	1.74

废水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废水总排口能够满足城西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9.2.1.2 废气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1) 有组织废气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清洗过程等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8-1996）中排放限值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有组织废气达标排放监测结果统计如下。

表 9.2.7 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4.09.02	DA001 1#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15			
		截面积 (m ²)	0.1257			
		烟温 (°C)	31.5	31.5	31.6	
		流速 (m/s)	11.8	11.8	11.7	
		标干流量 (m ³ /h)	4611	4610	4566	
		非甲烷总烃	检测浓度 (mg/m ³)	2.85	2.84	2.63
			排放速率 (kg/h)	1.31×10 ⁻²	1.31×10 ⁻²	1.20×10 ⁻²
2024.09.02	DA002 2#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15			
		截面积 (m ²)	0.1257			
		烟温 (°C)	31.0	31.1	31.1	
		流速 (m/s)	19.8	19.9	20.1	
		标干流量 (m ³ /h)	7731	7768	7850	
		非甲烷总烃	检测浓度 (mg/m ³)	3.40	3.58	2.71
			排放速率 (kg/h)	2.63×10 ⁻²	2.78×10 ⁻²	2.13×10 ⁻²

2024.09.03	DA001 1#排气筒 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15		
		截面积 (m ²)		0.1257		
		烟温 (°C)		30.0	30.0	30.1
		流速 (m/s)		11.8	11.8	11.8
		标干流量 (m ³ /h)		4654	4654	4652
		非甲烷总烃	检测浓度 (mg/m ³)	5.18	4.55	4.53
			排放速率 (kg/h)	2.41×10 ⁻²	2.12×10 ⁻²	2.11×10 ⁻²
2024.09.03	DA002 2#排气筒 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15		
		截面积 (m ²)		0.1257		
		烟温 (°C)		28.8	28.7	28.7
		流速 (m/s)		18.9	19.0	19.0
		标干流量 (m ³ /h)		7472	7518	7517
		非甲烷总烃	检测浓度 (mg/m ³)	3.14	3.04	3.37
			排放速率 (kg/h)	2.35×10 ⁻²	2.29×10 ⁻²	2.53×10 ⁻²
备注	排气筒高度由客户提供。					

非甲烷总烃污染物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表明：非甲烷总烃废气排放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8-1996）中排放限值。

（2）无组织废气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表 9.2.11 2023-06-12 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频次	单位	采样点位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2024.09.02	非甲烷总烃	1	mg/m ³	0.56	0.80	0.82	0.77
		2	mg/m ³	0.62	0.84	0.93	0.92
		3	mg/m ³	0.66	0.86	0.86	0.96
2024.09.03		1	mg/m ³	0.51	0.73	0.72	0.71
		2	mg/m ³	0.43	0.71	0.69	0.78
		3	mg/m ³	0.53	0.78	0.68	0.77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频次	单位	采样点位			
				生产厂房外 G5			
2024.09.02	非甲烷总烃	1	mg/m ³	0.89			
		2	mg/m ³	0.87			
		3	mg/m ³	0.86			
2024.09.03		1	mg/m ³	0.79			
		2	mg/m ³	0.84			
		3	mg/m ³	0.76			

通过以上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表明：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污染物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8-1996）中排放限值。

9.2.1.3 噪声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在项目厂区四周厂界设置 4 个噪声监测点，厂界噪声排放监测结果统计如下：

表 9.2.13 厂界噪声排放监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日期	天气状况	风速 (m/s)	点位	检测结果 Leq (dB(A))
		昼间		昼间
2024.09.02	晴	2.3	N1 东厂界外 1 米	58

			N2 南厂界外 1 米	58
			N3 西厂界外 1 米	58
			N4 北厂界外 1 米	59
2024.09.03	晴	2.3	N1 东厂界外 1 米	58
			N2 南厂界外 1 米	58
			N3 西厂界外 1 米	59
			N4 北厂界外 1 米	57
备注	仪器测前校准值 93.8dB，测后校准值 93.8dB，结果合格。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噪声监测值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即昼间 65dB(A)，夜间 55dB(A)。

9.2.1.4 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不合格产品、废包装材料、废活性炭。废活性炭为危险废物，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危废暂存间已按规范要求采取了防腐、防渗等措施。

项目固废已落实相应的处置措施，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

9.2.2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VOCs：1.576t/a。

根据本次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可知：

经计算本项目颗粒物排放总量为 0.045t/a，满足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安徽川泽轴承有限公司年产3亿套智能工业轴承项目生产工况稳定，满足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各类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监测结果具有代表性、完整性、准确性，为此给出如下结论：

(1) 废水

废水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废水总排口能够满足城西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2) 废气

①有组织废气排放口监测结果表明

非甲烷总烃废气排放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8-1996）中排放限值。

②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表明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污染物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8-1996）中排放限值。

(3) 噪声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噪声监测值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即昼间65dB(A)，夜间55dB(A)。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不合格产品、废包装材料、废活性炭。废活性炭为危险废物，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危废暂存间已按规范要求采取了防腐、防渗等措施。

10.2 结论

本项目运营期已采取了废气、废水、噪声及固废等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确保项目运营期各项污染物均能稳定达标排放。本项目符合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0.3 意见与建议

(1) 环保设备设施要定期维护，使其保持良好的运作状态，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 自觉接受各级环保部门的日常环境监管。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安徽川泽轴承有限公司年产3亿套智能工业轴承项目			项目代码	2020-340124-41-03-0412 95		建设地点	庐江县乐桥镇杨岗村高冲村民组			
	行业类别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5000t 功能性聚乙烯醇			实际生产能力			环评单位	安徽众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合肥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环建审【2021】4017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1.4.10			竣工日期	2024.5.31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4.9.15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40124MA2WD6J83M001Z			
	验收单位	安徽锋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安徽三号空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所占比例(%)				
	实际总投资(万元)	2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0		所占比例(%)	5%			
	废水治理(万元)	废气治理(万元)	噪声治理(万元)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绿化及生态(万元)	其它(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间					
运营单位	安徽川泽轴承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340124MA2WD6J83M		验收时间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量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特征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